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運貨貨櫃 (安全)(修訂) 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為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而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條例”) 的建議。

#### 背景

2. 國際海事組織在一九七二年通過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旨在透過統一貨櫃測試、檢查和批准的標準，和訂明貨櫃維修、檢驗和控制的程序，以確保搬運，堆垛或運輸貨櫃時的安全。《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及其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三年和一九九一年的修訂案已經在國際間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起適用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五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共有 77 個締約國。

3. 為使《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制訂了條例，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制訂四條附屬法例。現時尚有少數問題，需要處理，方可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

4. 《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規定，用於國際運輸的貨櫃須經由締約國的行政機關或代表該行政機關的機構根據安全要求進行審批。如果貨櫃符合公約訂明的結構安全規定和測試標準，行政機關或其獲授權人會批准生產商在貨櫃裝上一個安全合格牌照。該牌照表明貨櫃已通過某一締約國的審批，其他締約國應予承認。貨櫃擁有人有責任保養一個已經獲安全審批的貨櫃，並需要安排該貨櫃作定期檢查。

## 立法建議

5. 我們提出二零零六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解決數項為配合行業的實際運作情況而需處理的問題, 以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6.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四個範疇的修訂 -

- (a) 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 以求有關審批貨櫃和有關訂立審批貨櫃檢驗程序的條文, 涵蓋任何地方生產的貨櫃。

目前, 根據條例作出的貨櫃審批只適用於香港製造的貨櫃。然而, 《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規定, 締約國的行政機關若收到審批貨櫃的申請, 不論貨櫃在何處製造, 只要貨櫃符合結構安全規定和測試標準, 有關當局均有責任進行審批。可能由於香港沒有本土的貨櫃生產商, 香港至今並未收到任何審批貨櫃的申請, 然而為了令香港能夠充份履行《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所訂明的責任,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 賦與海事處處長法律權力委任獲授權人處理及審批任何地方生產的貨櫃的申請。

- (b) 將條例第 5 條和第 6 條所訂的審批貨櫃功能全部撥給由海事處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

條例目前賦權海事處處長行使審批個別貨櫃和就某貨櫃定型設計發出批准的職能, 條例同時賦權海事處處長可委任一個或以上合資格而又具經驗的人士為獲授權人行使這些職能。條例經擬議條訂後, 海事處處長將不再執行審批貨櫃的職能。這項建議修訂與目前海事處授權認可機構處理驗船以及和船舶安全和船舶、港口設施保安有關的工作, 以便海事處專注執行法例的做法相一致。鑑於獲授權人提供審批服務屬商業交易, 故此無需以法律訂明審批費用。

此外，因為海事處處長不會再執行審批貨櫃的職能，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 506A 章)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在規例中，“批准當局”原指海事處處長和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我們建議刪除此定義，而在規例中凡出現“批准當局”之處，一律改為“獲授權人”。

- (c)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貨櫃擁有人需移除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

如上所述，裝在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乃貨櫃通過審批的證明，其他締約國應予承認。另外，貨櫃擁有人有責任保養經安全審批的貨櫃。根據《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一九九一修訂案，我們建議規定如貨櫃經過修改以致原本的批准不再有效，或者貨櫃已不再投入服務而又沒有妥善保養，又或者授權人已撤銷對該貨櫃發出的批准，則貨櫃擁有人必須移除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

為處理違規行為，我們建議訂明任何人士違反這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 和監禁一年。

- (d) 賦權海事處處長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在申請批准貨櫃檢驗程序時須一併遞交的資料和文件。

為確保貨櫃的結構安全，海事處處長在條例中訂明檢驗貨櫃所需依循的程序。有關申請須向海事處處長提出。目前，條例規定申請書須載有訂明的資料以及須連同訂明的文件一併遞交，但並沒有說明何謂訂明的資料和文件。

## 立法時間表

7. 若議員支持上述第六段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將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

## 諮詢

8.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通過港口發展局轄下的港口發展諮詢小組，航運發展局轄下的航運服務專責小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以及船舶諮詢委員會徵詢本地航運業的意見，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9. 對於上述第六段(b)有關委任獲授權人審批個別貨櫃以及就貨櫃定型設計發出批准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諮詢了目前獲授權為香港註冊船隻提供驗船和發出證書的九個船級社，其中六個表示，若被委任，將樂意出任審批貨櫃的獲授權人。

## 徵詢意見

10. 議員請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和給予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